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81號

原告 侯雅哲

訴訟代理人 趙建興律師

被告 陳佩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51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佩瑩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因原告即告訴人侯雅哲具狀撤回告訴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516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靖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巫偉凱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